

## 苏州天弘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披露 2018 年半年度报告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苏州天弘激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原定于 2018 年 8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《2018 年半年度报告》，因 2018 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工作尚未完成，为确保公司半年度报告的真实性和准确性、完整性，特将 2018 年半年度报告披露时间延期至 2018 年 8 月 24 日。公司对延期披露半年度报告给投资者带来不便深表歉意。

特此公告。

苏州天弘激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8 月 21 日